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恢2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文玲,女,1965年7月2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城计头乡押石村153。

被执行人:王平华,男,1970年3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大街青年巷九号煤气公司院1楼5单元3号。

被执行人:河北正旺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伍辰综合楼1/2#2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王柳柳,该公司经理。

保证人:郑伟革,男,1975年7月2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阳光水岸10号楼1单元4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文玲与被执行人王平华、河北正旺投资有限公司、保证人郑伟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、担保人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,但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17日查封了保证人郑伟革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1299号阳光水岸10号楼4至5层1单元402室,-1层地下室06号,合同编号为:YS2011014811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保证人郑伟革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 1299 号阳光水岸 10 号楼 4 至 5 层 1 单元 402 室，-1 层地下室 06 号，合同编号为：YS2011014811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REDACTED] 审 判 长 吴银梁

[REDACTED] 审 判 员 陈喜河

[REDACTED] 审 判 员 徐延革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[REDACTED]
[REDACTED] 法官助理 [REDACTED]

宋立敏

梁卫国